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—空手道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: 114年12月28日(星期日)

二、競賽場地:高雄市中山工商六合敬大樓四樓

三、競賽項目:

(一)高男組

1. 個人對打:

第一量級:體重 55.00 公斤以下(含 55.00 公斤)。

第二量級:體重 61.00 公斤以下 (55.01 公斤~61.00 公斤)。

第三量級:體重 68,00 公斤以下 (61,01 公斤至 68,00 公斤)。

第四量級:體重 76.00 公斤以下 (68.01 公斤至 76.00 公斤)。

第五量級:體重 76.01 公斤以上(含 76.01.公斤)。

2. 個人形

(二)高女組

1. 個人對打:

第一量級:體重 48.00 公斤以下(含 48.00 公斤)。

第二量級:體重 53.00 公斤以下(48.01 公斤至 53.00 公斤)。

第三量級:體重 59.00 公斤以下(53.01 公斤至 59.00 公斤)。

第四量級:體重 66.00 公斤以下 (59.01 公斤至 66.00 公斤)。

第五量級: 體重 66.01 公斤以上(含 66.01 公斤)

2. 個人形

(三)國男組

1. 個人對打:

第一量級:體重 52.00 公斤以下(含 52.00 公斤)。

第二量級:體重 57.00 公斤以下(52.01 公斤至 57.00 公斤)。

第三量級:體重 63.00 公斤以下(57.01 公斤至 63.00 公斤)。

第四量級:體重 70.00 公斤以下(63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)。

第五量級:體重70.01公斤以上(含70.01公斤)。

2. 個人形

(四)國女組

1. 個人對打:

第一量級:體重 47.00 公斤以下(含 47.00 公斤)。

第二量級:體重 54.00 公斤以下 (47.01 公斤至 54.00 公斤)。

第三量級:體重 61.00 公斤以下 (54.01 公斤至 61.00 公斤)。

第四量級:體重 61.01 公斤以上(含 61.01 公斤)。

2. 個人形

四、預定賽程表:依抽籤結果排定後公告

過磅: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7:50-8:30 過磅。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學生證,未攜帶學生證,不得參加過磅。男子運動員正負差為0.2公斤, 女子運動員正負差為0.5公斤。運動員過磅時,應以赤足,著短褲、運動服過磅。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(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)。過磅逾時以棄權論,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,不得更改比賽級別。

五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參賽資格: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(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外僑學校)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- (三)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五)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報名:

- (一)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各參賽單位各組各式各量級最多報名3人。(含個人形)
- (三)對打賽,每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,重複量級註冊報名參賽 者,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四)為顧及參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,參賽選手應於報名表一同繳 交家長、教練簽蓋章證明,違者取消資格。

七、比賽辦法: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最新規則實施,但部分條文參考 亞洲空手道聯盟(AKF)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(CTKF)舉行賽會現況訂 定之規則實施。

(二)比賽制度:

- 1. 個人對打: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(Repechage system)賽制。
- 2. 個人型: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(Repechage system)賽制。 個人形比賽不超過5套形,如因參賽人數需第6輪才能獲勝,則可 以在第6輪表演先前表演過的形,但不可連續重複同樣的形。

(三)比賽細則:

- 1. 參加比賽運動員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。【依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,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須自備配戴護齒、拳套、脛骨護墊、腳部護具、身體護具、色帶及護胸(女子組);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,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是不被允許的。】「國中組參賽運動員如未滿 14 歲者則須佩戴頭盔。」
- 2.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,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指導席位上,違者,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處置。代表隊教練進入指導席位,應著代表該隊之運動服(不得著短褲),並不得大聲喧嚷、干擾比賽進行或侮罵裁判行為,違者,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。情節重大者,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。
- 3. 為維護競賽秩序,嚴禁教練或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。違者,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,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一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。

4. 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,對方運動員仍應進入場內,由主審宣判獲勝後 始算確定得勝。

貳、 管理資訊

一、申訴:

- (一)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,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,於該場比賽時(結束前),該場地裁判員未離場時,向審判委員提出申訴。
- (三) 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依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規定辦理。 二、 獎勵:
 - (一)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,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、銀、銅 獎牌及獎狀;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,頒給競賽項目獎狀。
 - (二)團體錦標種類:同競賽分組,各組取前四名。計分方式如下:第一 名:4分。第二名2分。第三名1分。如積分相同時,依金牌得牌數 較多者採計較高名次、依序銀牌、銅牌。如再相同者,再依總得牌 數、代表參加人數多者採計較高名次。
 - (三) 各組各量級比賽獲得前三名者,取得參加115年全中運資格。
 - (四)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,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 - (五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三、 技術會議: 114年12月28日(星期日) 08:30

高雄市中山工商六合敬大樓四樓。